

辽代

政权机构史稿

何天明 著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Press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辽代政权机构史稿

何天明 著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代政权机构史稿/何天明著.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4. 9

ISBN 7-81074-720-7

I. 辽… II. 何… III. ①国家机构-研究-中国-辽代②官制-研究-中国-辽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8986 号

书 名	辽代政权机构史稿
著 者	何天明
责任编辑	石 斌
封面设计	张燕红
出 版	内 蒙 古 大 学 出 版 社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 235 号(010021)
发 行	内 蒙 古 新 华 书 店
印 刷	内 蒙 古 党 委 机 关 印 刷 厂
开 本	880 × 1230/32
印 张	8.625
字 数	230 千
版 期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7-81074-720-7/K·53
定 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序

当这部历经十余年潜心研究而终将杀青的著作摆上我的案头时,我的心情不仅是喜悦,更有几分对同窗学友的钦佩和敬重。天明兄 1982 年毕业后,分配到内蒙社会科学院历史所从事北方民族史研究,一干就是二十多年。凭他的能力和才干,完全可以到一些条件更好的单位去工作,可他留恋自己的事业,始终坚守在这个清贫的岗位。几年前,他的夫人孩子都去了北京,大家也劝他调动,可他坚持要搞自己的专业,最终未能成行。就这样,在奔波中、孤寂中、艰辛中,他沉下心不懈探索,终于将这本著作奉献在读者面前。这种精神确实值得称道。

辽朝政权机构研究是一个难度较大的专题。由于资料误陋较为严重,在已经出版的中国古代政权机构的著作中,有关辽朝的内容都比较简略。对辽朝政权机构各个部门中职官的细致入微的研究更有许多空白。而要填补这些空白,深入地记述和阐发,不仅要广泛地收集相关资料,更要进行严谨细致的考证辨析,这需要很强的学术功底。这部书稿迎难而上,针对辽代北面朝官和南面朝官以及地方官中许多引人注目的问题作了大胆探索和深入分析,从而揭开了辽朝政权机构神秘面纱的一角。

作者在大的原则上紧紧扣住了辽朝政权是一个我国古代游牧民族建立的政权的基本特点,抓住契丹统治者制定的“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的“因俗而治”的基本方针,对北、南面朝官系统的主要机构进行分析和研究。同时,也充分地关注了中原封建政权的职官制度对辽代的影响。这样,就在大的原则上为这部书稿确立了符合辽代历史实际的研究思路,保证了书稿各个部分的科学性。同时作者针对辽代一些具体机构做了细致的分析和考证;对辽朝政权机构的民族性给予充分关注;充分注意到唐、五代、北宋诸政权相关制度对辽朝政权机构的影响;并对一些因资料缺漏等原因还难以解决的问题采取重据存疑的慎重态度,从而使本书有许多方面为辽代政权机构的研究提供了新视角、新见解。

学术贵在创新,在科学领域里任何一点微小的建树和发现都需要长期不懈的默默耕耘,锲而不舍的艰辛努力。天明兄在过去的日子里,埋头读书、刻苦钻研,先后发表了30余篇与辽代政权机构有关的学术论文,为本书的形成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为此受作者之邀能够为之作序心里是很踏实、很欣慰的。

石 斌

2004年8月

前 言

我对辽代政权机构的研究始于1991年前后。至今,经过对以北面朝官为主的部分机构的研究,深感自己走进了一个内容复杂、资料缺漏严重、已有研究成果争议颇多,但又很有意义的专题之中。而且,有待研究的问题数量之大,即使倾注自己所有的精力,也未必能揭示其本来面目的一角。近年来,随着对某些问题研究的逐步展开,我对如何把握辽代政权机构的研究有了一点初步的想法,并对部分机构及其职官设置进行了初步探讨。集此陋稿,实为抛砖引玉。若能对相关问题的研究有所裨益,或者多少能对今后的研究有所启迪,实感幸甚。

刚刚涉足辽代政权机构方面的问题时,接触了一些国内外研究的论著,感到在辽代政权机构、职官制度方面还有许多问题不太明了。尤其是关于辽代南面官“虚设”论,并不完全符合辽代的实际,很有继续商榷的必要。当然,作为游牧民族建立的政权,契丹族集权于北面官系统是历史事实,可这并不表明南面官系统的主要机构或大部分机构是“虚设”。对于这个问题应当历史地去看,按照辽代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去分别考察。国内外持“虚设”观点的论著,除了强调北面官在辽代的突出地位和作用外,常常把辽代南面官系统的统治机构是“模仿”唐代而设的,以及混乱、不健全等当作论据。当然,从《辽史》涉及的机构来看,确有参照唐朝之制而设的,但是,也有许多没有按照唐朝制度而设的。甚至辽代有些机构,在唐代根本就不存在。另外,有些机构或职官,可以看出是参考了唐代的制度,但却被改头换面,很难与唐制相比了,宰相制度即属于这方面的问题。诸如此类,促使我在研究中根据现有的史料,尽可能从契丹族建立的民族政权的特点出发,站在辽代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的基点之

上,从契丹族建立政权后推行的基本统治方针等方面去思考问题,去研判史料。

应当承认,在对辽代历史的研究中,政权机构是一个很有难度的内容。因为这个问题涉及到契丹族统治者的统治原则、治国思想、铨选职官的民族性原则等方面的问题。的确,无论哪一个朝代,政权机构的设置都以最高统治者的意志为转移。而我们研究政权机构时涉及的主要内容——职官,更是因政权的不同而变化。有些机构和职官被传承,有的被后代所改造(像枢密院制度),有的在历史发展中不断地完善化和规范化,也有官称相同而品级、职掌、地位不同者。如此种种,在研究政权机构时常常遇到,而且需要根据各个朝代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辽代是我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契丹族建立的政权,在政权机构和职官设置方面更具有特殊性。这个政权既有本民族原有的机构和职官,也有吸收或参考唐代和五代某政权的制度而设置的内容,对同时代北宋政权的机构和职官制度也有参照、吸收。因此,这也就给研究辽代政权机构和职官制度带来了许多的难点。从总体来讲,辽代契丹族统治者在“因俗而治”的总方针下,吸收和改造唐、五代、北宋等政权机构和职官制度的内容,逐步形成了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辽朝政权体制。应当说,北、南面官这种体制,在客观上起到了促进辽代政权机构以及职官铨选趋于平衡、合理的作用。对于这样一个契丹民族建立的政权,在那个时代里,必然会保持本民族对政权的绝对控制权,但该政权汉人在各地分布的广泛性和数量之多,又不能不使契丹族统治者认真考虑汉人在政权中的地位和权力问题。这个矛盾处理得好,会对政权的稳固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如果我们对辽代的南面官系统的一些机构做些系统的研究,并同北面官系统在各个历史时期与南面官系统的作用进行必要的比较就会发现,两者的地位虽有区别,但却不能断定南面官系统是“虚设”的。

对于一个游牧民族建立的政权来讲,能够将传统封建政权的中央以及地方统治机构和职官比较系统地参考、引入自己的政权体制

中来,是客观需要,也是其统治观念跟随历史发展不断转变的结果。实际上,契丹族最迟在唐代已经受到封建官制的影响。接受了唐朝授予的行政、军事职官。耶律阿保机建国前后,契丹族对中原的政治制度和文化已经有了初步的了解。这种了解很快就过渡到对汉人的使用上。因为只有使用汉人,才能进一步了解和发挥这些机构的作用,实现对投奔契丹活动地区的汉人的有效统治。这是辽史研究界比较一致的认识。尽管后来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中汉人在有些统治机构中的作用、地位有过降低,但使用汉官的连续性却没有改变。辽朝政权包括了契丹人、汉人、奚族人、渤海人等多民族的成员,这是阶级利益的一致所决定的。任何一个民族的进步,都不是在孤立、静止中实现的。辽朝政权机构的演变,也必然在传承、吸收、变异之中进行。传承的内容,有本民族的,也有吸收其他民族的。只不过在对本民族以外的内容的吸收方面是有选择的,其选择的最基本的原则,起码是要对本民族的发展有益。对于吸收来的其他民族的东西,一般都要根据本民族的需要进行改造。各个民族间的横向吸收和改造,就使许多制度、典章、文化产生变异,以一种新的状态出现。从而达到在传承中发展,在变异中丰富。也可以说,一个民族的文化特点的形成,既具有本民族传统的独特性的因素,也有各民族文化的多元性的影响。辽代政权机构在这方面的特点尤为鲜明。所以,如果契丹族统治者对中原传统政权机构和官制只是形式上的引入而不赋予任职者实际权力和职责,也不根据自身统治的需要进行必要的改造,那么,这种引入就不是很有意义的。当然,个别部门或职官不是没有“虚设”的可能,这是任何一个古代政权都不可避免的。因此,我们只有针对辽朝每一个部门,甚至每一个职官,在现有资料的条件下尽可能地予以考订和分析,才能逐步看清其本来面目,得出尽可能准确的结论。

在研究辽代政权机构的问题时必须注意辽朝对燕云地区的“接管”。因为,南面官系统的设立,是与大批汉人进入契丹统治地区以及燕云地区的归辽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而燕云地区归辽的一个直

接的结果,就是使辽朝的版图向南大大地扩展了。这种地理区域的变化,在客观上导致了辽朝统治区的自然环境、气候、资源、人口、各个民族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文化状况、历史状况等许多方面都发生了变化。在辽朝统治的地区内,以西拉沐沦河、老哈河为中心,主要驻牧着以契丹族为主的游牧民族;而燕云地区则主要为当地的农耕民众。比较特殊的情况是,随着辽代五京以及州县的建立,在京城、县城及其周围,则呈现了契丹族、汉族、渤海族等各个民族杂居的状况。这种区域内的多元格局,对辽朝统治政策的制定、推行、变化有着重要的影响。也是我们研究辽代政权机构、职官制度时所必须注意的特殊点。但如果从大的空间看,辽朝统治地区内草原与农业在自然地理方面的格局还是比较鲜明的。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地区特点的客观作用大于民族特点。地区特点的变化也会使民族文化、风俗等有关方面出现变异,进而导致民族特点在某些方面、某种程度上的变化。在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之间,地区是基础。一个政权要想实现成功的统治,必须适应这种变化。辽朝的政权体制也只有与这种客观实际相适应才能真正发挥作用。辽朝对燕云地区的“接管”和治理应当说是成功的。辽朝结束了燕云地区长期的战乱局面,并用自己的实力,彻底消除了当时燕云地区的割据和称霸势力,保卫了辽朝的统一和完整。“因俗而治”统治方针的实施,使燕云地区的民众以及生活在辽朝统治的其他地区的汉族民众对辽朝政权的疑虑逐渐淡化,民族之间的各种交往趋于自然。这方面的事例很多。比如,辽太宗对吏治政策的放宽。会同三年(公元940年)十二月,辽太宗下诏“契丹人授汉官者从汉仪,听与汉人婚姻”。^①这是针对燕云地区归辽以后推出的一项重大的改革措施。其首先在制度上规定了契丹人要担任“汉官”(南面官)并要遵从“汉仪”。这就为两个不同民族在政治统治方面的结合创造了条件。有了这样一条规定,当然是有利于统治制度的全面推行。也表明了辽朝最高统治者

^① 《辽史》卷4《太宗纪下》第49页。

对北、南面统治机构同样予以重视的态度。而诏令的另外一层含义“婚姻”，不仅打破了契丹族耶律氏、萧氏原有的婚姻规定，而且把两个民族的接触推向了更深的层次。民族之间的通婚所带来的不仅仅是两个民族血缘成分的改变，同时会产生相应的社会效应。民族感情、民族习俗、甚至民族精神等都会逐步向多元一体化的方面发展。这种多元一体化反映在政权建设方面呈现出占有统治地位的主体民族的政权机构体制特色依然拥有主干地位；“多元”，则说明该政权的统治方针要考虑到对自身统治的成败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同时要采取相应的对策。辽代的政权机构在这方面体现的就很明显。无论从北面官系统还是南面官系统，我们都可以清楚地看到契丹政权的民族特点。而吸收、改造封建传统职官制度的内容，又为汉人进入辽朝政权开辟了途径。设立南面官系统是为了推行“汉制”，这是巩固辽朝统治十分重要的环节。如果大多数南面机构是“虚设”，怎么能达到“以汉制待汉人”的目的呢？

在研究辽代政权机构的过程中，对许多部门和职官都有必要与唐代、五代诸政权以及北宋的职官制度进行比较。要明确辽朝对唐朝职官制度并不是“模仿”，至少不是全面模仿。因为，辽朝的许多机构和职官唐朝是没有的，唐以后的五代割据政权也没有设置。北宋政权晚于辽朝建立，但双方接触十分频繁，是那个时代南北交往的两个主体政权。在职官制度方面，互相之间都会有所影响。比如，双方的枢密院制度都比较完善，这在唐朝和五代时期是没有的。契丹统治者在政权建设方面无疑是要突出本民族的主导地位的。像北、南面双轨制，北面官系统中又分北、南（北面朝官系统最为明确），就是契丹族对本族政权“旧制”习俗的绝对保留。而北面官系统中任何一个部门的名称、官称中出现的与唐、宋相同的称谓，又是吸收、借鉴以后加以改造的结果。南面官系统中没有再分南北，但同样存在着吸收契丹本族职官的情况，也存在着参考、改造唐、五代、宋诸政权政权机构的情况。既然是有了改造，就会出现权力、地位、职能等方面的变化。在唐朝品秩高者，在辽代未必就高；北宋某些机构中拥有

的职能,在辽朝未必也拥有。如果不进行比较研究,很难从整体上摸清辽朝政权机构的真正面目,也难以对辽代某一部门或职官的职能做出定位。所以,尽管辽代南面官系统的设置比较混乱,但这并不说明其在该政权中不发挥作用。在以往的研究中,国内外许多论著都认为南面官系统的作用不大,甚至形成了带有“定论”的趋势。实际上,往往是人们认为最没有问题的地方才是最容易出问题的地方;有些比较混乱的问题也正是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而其一旦被考证清楚,往往还会反映出比较真实的内容。

辽朝的政治统治对当代以及后代都有不可忽视的影响。这不仅取决于契丹族特别是高层统治者的统治思路,也取决于其接受汉文化并使之与本民族文化结合的程度。辽朝自阿保机称帝开始,在对待汉文化的学用方面几乎没有停止。其长子耶律倍,对封建文化造詣很深,能“通阴阳,知音律,精医药、砭烙之术。工辽、汉文章”,^①这在汉人当中也是不多见的。而且,辽代契丹皇帝的契丹文化水平和汉文化水平都比较高。《辽史拾遗》就谈到了辽兴宗“亲以契丹字译白居易讽谏集,诏群臣等读之。尝云,五百年来中国之英主,远则唐太宗,次则后唐明宗,近则今宋太祖、太宗也”。且不说翻译白居易的词句,就是理解或解释,别说是契丹人,一般的汉人书生,没有相当的水平也难胜任。可见,辽朝皇帝对唐、宋文化掌握的程度是多么令人惊叹。这样的基础,对辽朝的政权机构建设和不断完善不会不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而辽朝作为我国古代北方民族建立的政权,对北方地区成功统治达 200 余年,对于后代的影响是深远的。与辽朝处于同一时代的除北宋外,还有西夏以及北方地区的达旦等族,东北地区的女真。女真族建立金朝后,就吸收了辽代政权机构建设的一些内容,甚至有的建制连名称都保留下来,如西南面招讨使司等。蒙古族建立元朝,实现了隋唐以后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大统一,在政权建设上也采取了以蒙古族为主体,联合汉、回、契丹、女真等各个民族的

① 《辽史》卷 72《义宗倍传》第 1209 ~ 1211 页。

方针,许多部门也按中原传统职官制度设置,同样,在许多方面也进行了改造,使之符合蒙古族统治者的意志。中国古代的政权机构和职官制度,正是在这种互相吸收、借鉴、改造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多元一体的格局,也是自秦汉以来多民族历史在政权机构历史沿革方面的规律性反映。我们研究历史所要寻求的对今天具有积极意义的内涵也正在于此。

由于记载辽代历史的资料缺漏、错误较多,对政权机构和职官制度的记载更是简陋,所以,直至目前,研究界在许多问题上仍然存在不同的看法甚至争议。除了辽代的南面官系统是不是“虚设”外,还有辽代究竟存在几个枢密院;北、南面官的地位和实际作用应当如何定位;对南面官系统所负责的南面事务所涉及的空间当如何认识;南面地方官的总体情况和实际作用;在政权机构和职官设置中所反映的契丹族封建化的程度等等。而这些都肯定会涉及到对辽朝政权历史作用、地位的评价。真正研究清楚这些问题,还有大量的工作。在这部史稿中,仅仅是从对某些史料的不同理解出发,对一部分机构和职官提出了初步看法。作为史稿奉献给学界,希望得到匡正,以求对辽代官制全面、系统地研究有所帮助。

何天明 2004年8月 于呼和浩特

目 录

第一章 辽朝政权机构的特点和渊源	1
第一节 辽朝政权机构的特点	1
第二节 辽朝政权机构的渊源	10
第二章 枢密院制度	16
第一节 汉人枢密院	16
第二节 契丹北枢密院	28
第三节 契丹南枢密院	53
第三章 宰相制度	66
第一节 北宰相府	66
第二节 南宰相府	86
第三节 中书省	96
第四章 翰林院与大林牙院	120
第一节 翰林院	120
第二节 大林牙院	132
第五章 迭剌部与北、南大王院	139
第一节 辽太祖析分迭剌部	139
第二节 北南大王院及其驻牧地	146
第六章 夷离毕院	157

第一节	夷离毕职官与夷离毕院的建立	157
第二节	夷离毕院的职掌	165
第七章	宣徽院	178
第一节	宣徽北、南院的机构和职官设置	178
第二节	宣徽北、南院的职能和职官铨选	186
第八章	大于越府与大惕隐司	194
第一节	大于越府	194
第二节	大惕隐司	205
第九章	其他问题	212
第一节	辽代北面部族官	212
第二节	辽代南面地方官	221
第三节	辽代西南面招讨司	249
后 记		262

第一章 辽朝政权机构的特点和渊源

在中国古代历史上,有许多北方游牧民族建立过政权。尽管政权的组织形式在历史演变的过程中各有特色,但其民族特点却是基本一致的。契丹族作为辽代的统治民族,从耶律阿保机统治时期开始,逐步建立了以契丹族为核心,联合汉族封建统治阶层的代表人物,又吸收一定数量的奚、渤海等族的上层分子组成的统治政体。

第一节 辽朝政权机构的特点

辽朝政权机构的总体框架,以北、南“双轨制”为基本特点,即分为北面官系统和南面官系统。这一特点,同“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①的统治方针相适应。辽朝境内不同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和相应的生产方式是形成这一特点的客观原因。据《辽史·地理

^① 《辽史》卷45《百官志一》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4年10月第1版 第685页。

志》载,辽朝的疆域,“东至于海,西至金山,暨于流砂,北至胘肭河,南至白沟,幅员万里”。^① 辖境北部,分布着阻卜、室韦等部族;西南方有党项族建立的西夏政权;南部是北宋;东北部与女真各部有着各种交往,又同高丽为临。如此复杂的周边环境,要求辽政权必须在努力实现对内部的有效统治的前提下,才能有充分的实力去应对周边的复杂局面。

然而,辽政权统治区内的情况也比较复杂。由于社会历史演变和自然的原因,在长城以北,草木茂盛,许多地区又多丘陵,也有较为方便的水源,适宜畜牧,是北方各游牧民族发源、成长、壮大的摇篮,也是哺育契丹族成长的故乡。畜牧业、狩猎业是这些北方民族的基本生产内容。在某些地区,虽然也有规模不等的农业生产,但以契丹族为主的各个民族,在总体上仍保持着“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②的习俗。而且,畜牧业和狩猎业以及相应的民俗、习惯等,是保证其国力之强大与政权特色的重要因素。契丹各部族的衣食住行,以及军队的战斗力皆仰赖于此。因此,有辽一代,尽管农业经济自辽太祖耶律阿保机时代就已对契丹族产生了较强的影响,契丹族的生产中也出现了一定规模的农业,可从总体来看,北方草原地区以畜牧、狩猎为主的经济格局尚未出现大的变动。在南部的燕云地区以及以北的部分地区,土质多宜农垦,无霜期较长,气候温和,水源又甚方便,有利于农作物生长。长期以来,以汉族为主体的农业民族世代耕耘于阡陌之间,他们保持着“耕稼以食,桑麻以衣,宫室以居,城郭以治”^③的传统。并且,燕云周边关隘四布所造成的这一地区十分敏感的战略地位,比畜牧经济相对稳定的经济收入,对宋、夏等政权经济、文化交往的便利条件,都对辽朝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辽朝各项统治政策和方针的制定

① 《辽史》卷37《地理志一》第438页。

② 《辽史》卷32《营卫志中》第373页。

③ 《辽史》卷32《营卫志中》第373页。

都要与这种客观实际相适应。在对辽朝 200 多年的历史进行总结以后可以得出一个初步的结论,即契丹族统治者通过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政策或方针的实施,达到了有效统治的目的。

具体讲,面对境内的客观实际,契丹统治者从建立政权之初就一直在寻求一种切实可行的统治方式。辽太祖耶律阿保机重用汉人谋臣韩延徽、康默记等,折中处理“番汉相涉”的有关事务;辽太宗则参照唐制,设三省、六部等封建传统机构。此后,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北面治宫帐、部族、属国之政,南面治汉人之州县、租赋、军马之事”^①的政权机构体制。但应注意,这种“双轨制”并不是互无联系,各行其事,而是以辽朝皇帝为核心,契丹人、汉人共同议政,商讨和决定重大军政事务的统一集权的政权机构。在实施、落实各项事务时,北面官系统侧重于调动、指挥契丹部族,南面官系统侧重于安排、检查州县。但是,这种“侧重”不是绝对的,而且越到辽朝中期越明显。也就是说,“双轨制”所体现的仍是北、南两个系统有机结合,联合统治的整体。

辽朝政权机构的又一特点是其中央统治机构的移动性。辽有五京,但其北、南面官系统在商讨和决定重要国政时,一般不在某一京城,而是随着四季的变化在不断迁徙的过程中完成。

《辽史·营卫志》载;“有辽始大,设置尤密。居有宫卫,谓之斡鲁朵;出有行营,谓之捺钵”。“捺钵”是辽朝帝王避暑消寒、出行落居的驻所,或曰“行帐”。这种制度,对契丹皇帝和贵族们不弃鞍马,保持游牧和渔猎习俗,密切与契丹各部族的关系有着重要的作用。一年之中,皇帝有相当一部分时间是在徙驻各个捺钵的过程中渡过的。依照辽制,对随行的官员要经过选择。史载,“皇帝四时巡守,契丹大小内外臣僚并应役次人,及汉人宣徽院所管百司皆从。汉人枢密院、中枢省唯摘宰相一员,枢密院都副承旨二员,令史十人,中樞

^① 《辽史》卷 45《百官志一》第 685 页。